

2018 年全国企业负担指数评价报告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价总体情况.....	2
(一) 总体负担呈现降低趋势.....	3
(二) 西部地区整体负担仍然较重.....	4
(三) 不同领域成本负担差别较大.....	5
二、具体评价指标情况.....	6
(一) 纳税负担相关指标.....	6
(二) 缴费负担相关指标.....	10
(三) 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指标.....	14
(四) 融资成本相关指标.....	15
(五) 人工成本相关指标.....	17
(六) 用电成本相关指标.....	19
(七) 成本负担综合指标.....	21
三、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23
(一) 涉企清单制度在不断完善.....	24
(二) 企业成本负担在逐步降低.....	25
(三) 优化举报查处反馈机制、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	26
(四) 多措并举优化环境.....	27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和建议.....	28
(一) 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	28
(二) 继续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	29
(三) 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29

为贯彻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受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对全国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形成了《2018年全国企业负担情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018年评价工作，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反映突出的成本负担问题作为评价内容，以可获得的权威数据为基础，根据企业纳税、缴费、制度性交易、融资、人工、用电以及企业对负担的主观感受等7个方面19项具体指标，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成本负担指数模型和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政务环境对各省（区、市）企业成本负担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搜集梳理全国各省（区、市）宏观经济和财政数据，计算得出相应的企业成本负担评价指数，并对具体指标的省际比较排序和评价分析，为各地区有针对性地改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提供参考。

一、评价总体情况¹

根据企业反映成本负担问题的主要领域，报告将企业负

¹ 2018年报告对全国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情况对进行评价，所涉及指标主要采用2017年数据。

担评价指数分为纳税负担指数、缴费负担指数、制度性交易成本指数、融资成本指数、人工成本指数、用电成本指数以及企业负担主观感受指数 7 个子指数，经过加权计算，得出企业成本负担评价总指数（以下简称“总指数”）。计算结果显示，2017 年全国各省（区、市）总指数分布在 0.833-1.105（数值越小、排序靠前表示成本负担相对较轻）之间²，平均值为 0.986。各省（区、市）指数排序情况及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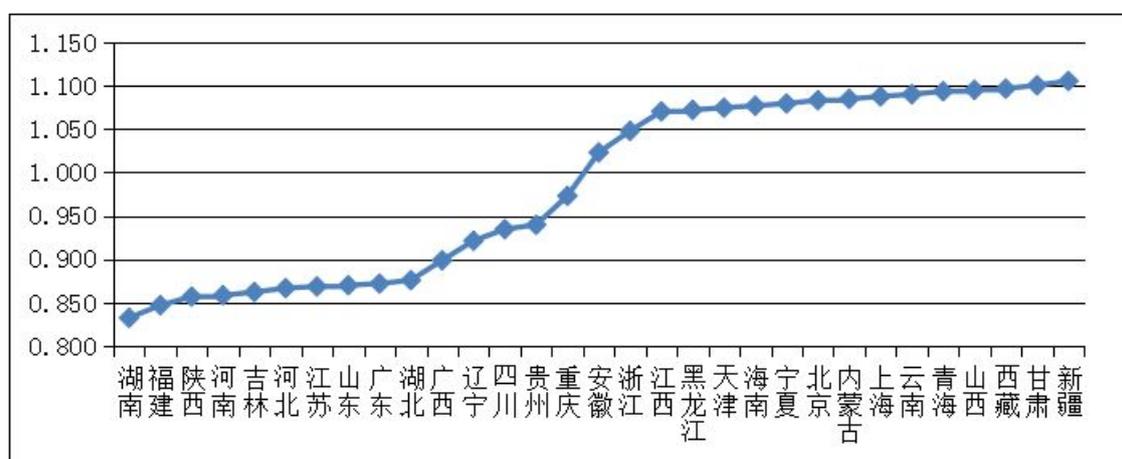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全国企业负担评价总指数

（一）总体负担呈现降低趋势

全国平均企业负担评价总指数较上年降低 0.102，降幅为 9.38%，31 个省（区、市）企业负担评价总指数均有所回落，企业整体负担有所减轻，特别是纳税、缴费、用工、人工、融资等多项子指数均较上年均有所降低。

² 各省（区、市）总指数由小到大排列，呈线性分布，各省算数平均值基本代表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可决系数 R² 为 0.955，拟合度较高。

表 1: 全国企业负担评价总指数及各项子指数

排序	地区	总指数	子指数						
			纳税负担指数	缴费负担指数	融资成本指数	人工成本指数	用电成本指数	制度性交易成本指数	企业负担主观感受指数
1	湖南	0.833	0.945	0.784	0.596	0.614	1.607	1.039	0.625
2	福建	0.847	0.634	0.734	0.621	0.719	1.440	1.423	0.566
3	陕西	0.857	0.821	1.075	0.641	0.656	1.389	1.153	0.770
4	河南	0.859	0.577	0.756	0.587	0.665	1.539	1.191	0.750
5	吉林	0.862	0.668	0.655	0.627	0.698	1.660	0.843	1.035
6	河北	0.867	0.642	0.923	0.623	0.618	1.180	1.473	0.721
7	江苏	0.869	0.738	0.715	0.566	0.738	1.692	1.190	0.697
8	山东	0.870	0.648	0.747	0.658	0.678	1.508	1.151	0.607
9	广东	0.872	0.877	0.687	0.543	0.789	1.812	1.439	0.500
10	湖北	0.876	0.684	0.784	0.999	0.580	0.684	1.610	1.029
11	广西	0.899	0.688	0.768	0.625	0.661	1.574	1.537	1.036
12	辽宁	0.921	0.846	0.647	0.510	0.835	1.472	1.395	1.311
13	四川	0.935	0.722	0.844	0.712	0.801	1.493	1.400	0.893
14	贵州	0.940	1.004	0.734	0.821	0.860	1.200	1.055	1.361
15	重庆	0.973	0.759	0.950	0.670	0.687	1.634	1.400	1.238
---	全国	0.986	0.867	0.891	0.793	0.832	1.402	1.225	1.189
16	安徽	1.023	0.839	0.868	0.632	1.359	1.516	0.973	0.524
17	浙江	1.048	0.892	0.812	0.687	0.968	1.754	1.176	1.603
18	江西	1.070	0.642	0.924	1.159	0.766	1.574	0.976	1.287
19	黑龙江	1.072	0.728	0.640	1.023	0.944	1.626	1.196	1.852
20	天津	1.075	0.850	0.975	0.653	1.069	1.867	1.032	1.459
21	海南	1.077	1.288	1.589	0.864	0.633	1.391	1.272	1.189
22	宁夏	1.079	0.803	1.036	1.138	0.787	0.880	1.027	1.287
23	北京	1.083	1.351	0.716	0.637	1.026	1.795	1.826	1.139
24	内蒙古	1.085	0.995	0.796	1.106	1.062	0.897	1.059	1.966
25	上海	1.088	1.578	1.094	0.523	0.974	1.970	1.217	1.090
26	云南	1.090	1.103	0.994	0.957	0.841	0.975	1.229	2.000
27	青海	1.093	0.774	0.775	1.432	0.985	0.624	1.240	1.557
28	山西	1.095	0.966	1.053	1.128	0.907	1.009	1.135	1.557
29	西藏	1.097	0.974	1.074	0.955	1.150	1.953	1.053	1.680
30	甘肃	1.100	0.846	1.137	0.899	0.788	1.236	1.327	1.557
31	新疆	1.105	0.990	1.327	1.005	0.935	0.500	0.946	1.975

（二）西部地区³整体负担仍然较重

西部 12 个省（区、市）成本负担总指数平均值为 1.020，其中 7 个省（区、市）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总指数最高的 10 个省份中，西部占 7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中部地区整体负担较轻，8 个省份总指数平均为 0.966，其中 4 个省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 个排全国前 5 位。东部地区负担情况处于中间水平，11 个省（市）指数平均为 0.967，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上海、北京等 5 个省市高于全国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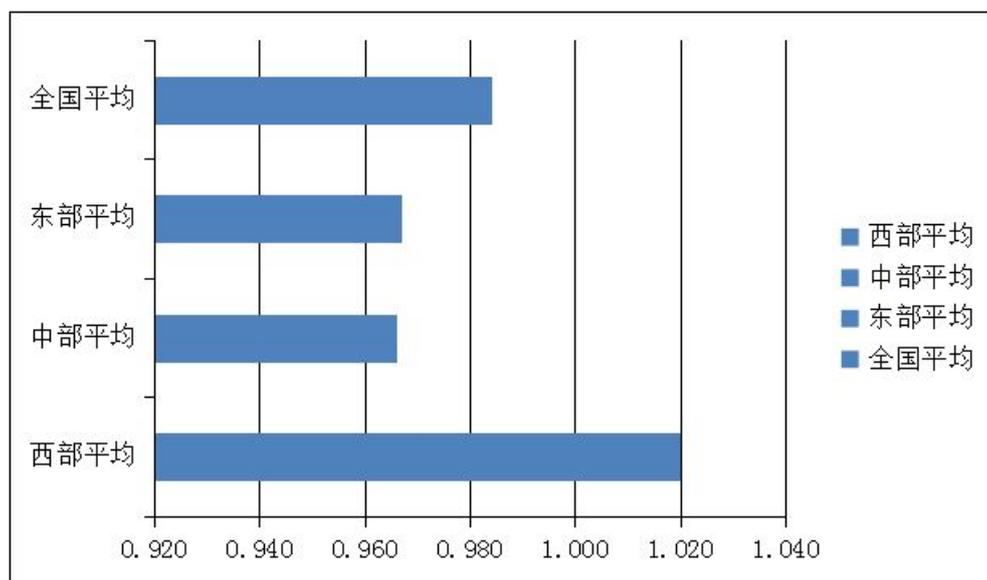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总指数区域间比较

（三）不同领域成本负担差别较大

从成本负担的具体领域看，西部地区用电成本低的优势明显，但企业对自身负担的主观感受强，缴费等非税负担也

³ 报告中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8 省；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1 省（市）。

较重，人工成本比中部略高，融资成本长期居高不下；东部地区企业负担主观感受有所降低，融资成本负担相对较轻，但纳税、制度性交易、用电等成本负担明显高于其它地区；中部地区税收、缴费、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较低，但融资负担、企业对自身负担的主观感受等较东部地区高，导致总体水平与东部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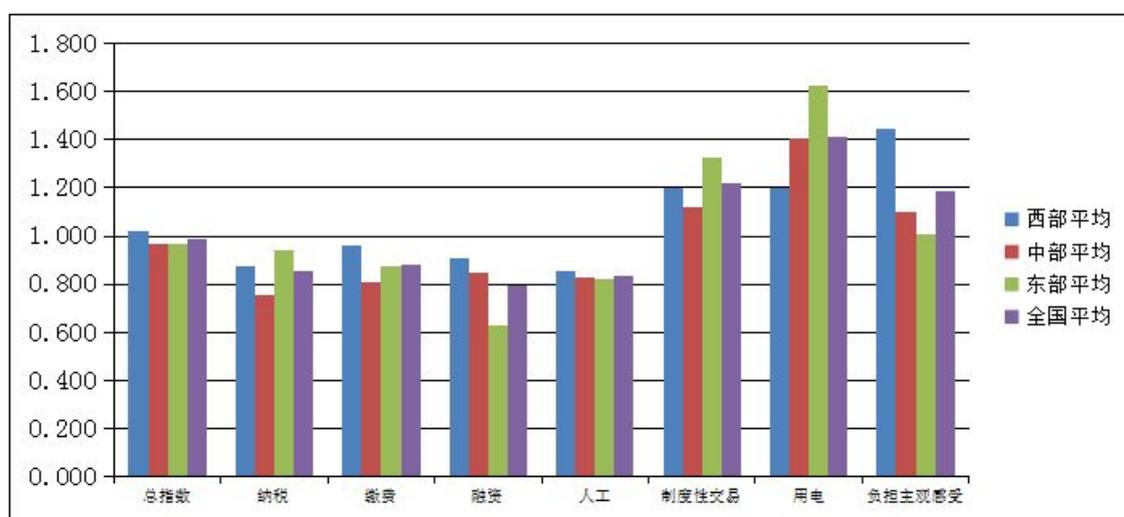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区域企业负担子指数

二、具体评价指标情况

(一) 纳税负担相关指标

纳税是衡量企业成本负担情况的最重要指标。具体指标（4项）包括全省⁴税收收入⁵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以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等。

⁴ 报告中涉及财政预算概念的全省包括省本级和省以下各地市。

⁵ 报告中全省税收收入指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中的税收收入决算数。

指标 1: 税收收入与 GDP 比⁶

此项指标为国际通行的用于衡量宏观税负痛苦程度的指标，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包括缴入地方国库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2017 年）等 14 项税收收入。全国各省（区、市）税收收入与其 GDP 比值分布在 0.0518-0.1946 之间，平均值为 0.0829，较上年下降 0.83%，仅内蒙古、黑龙江等 7 个省（区、市）较上年出现增长，而降幅最大的为江苏（12.04%）。比值最高的两个地区依次为上海（0.1946）、北京（0.1670），明显高于其它地区，这与两个地区的产业结构有关，由于上海、北京均以高附加值的第三产业为经济主导，同时又具有“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密集的特征，税源相对较多。最低的依次是河南（0.0518）、广西（0.0519）、黑龙江（0.0557）、吉林（0.0559），有 25 个地区比值分布在 0.06-0.13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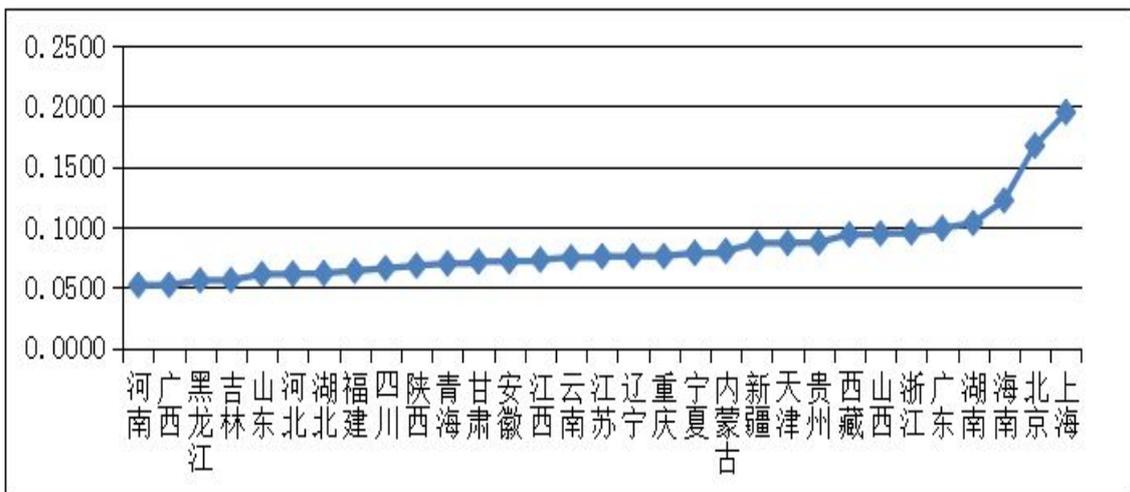


图 4: 税收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比

⁶ 报告中各指标的单位均使用基础数据进行衡量比较，各项指数则是通过标准化计算得出。

指标 2: 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⁷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全国各省（区、市）规上工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布在 0.0094-0.0706 之间，平均值为 0.0238，较上年上升 0.87%。最高的依次是云南（0.0706）、海南（0.0545）和新疆（0.0418），明显高于全国平均值；最低的依次是河南（0.0094）、江苏（0.0099）和福建（0.0100），有 24 个地区比值在 0.01-0.04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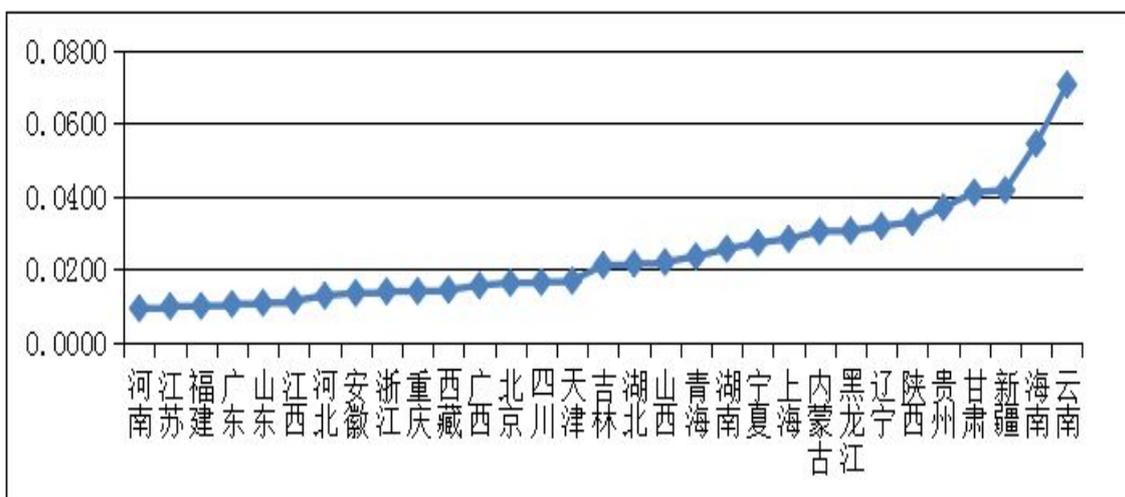


图 5: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指标 3: 规上工业企业应交增值税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

各省（区、市）规上工业应交增值税与其主营业务收入

⁷ 报告指标采用可统计的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包括 2017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工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

的比分布在 0.0065-0.0567 之间，平均值为 0.0303，较上年上升 1.68%。最低的江西（0.0065）、山东（0.0173）、湖南（0.0191）低于 0.02，而最高的海南（0.0403）、内蒙古（0.0436）、山西（0.0439）和西藏（0.0567）均超过了 0.04，其余 24 个地区比值在 0.02-0.04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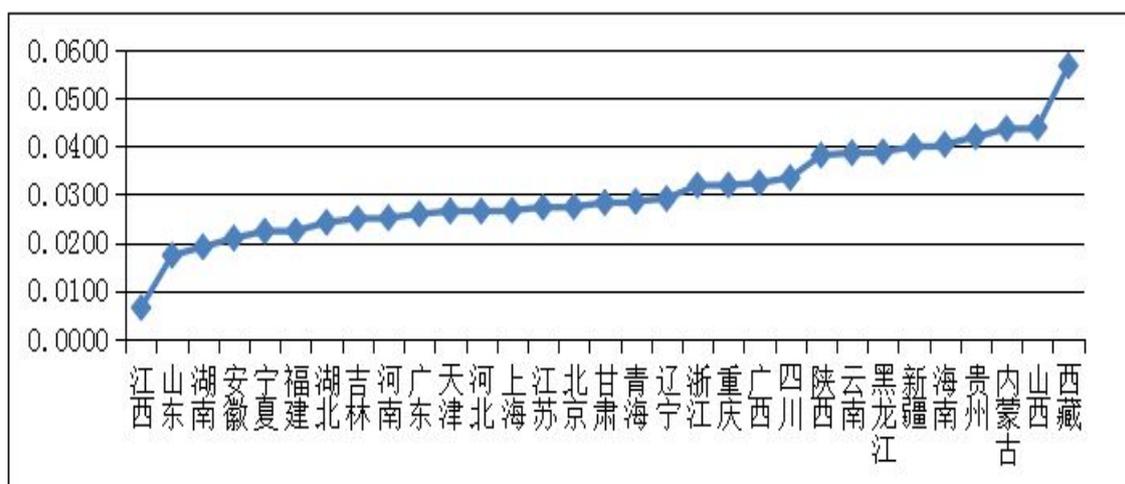


图 6: 规上工业应交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指标 4: 规上工业企业应交所得税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

各省（区、市）规上工业应交所得税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布在 0.0050-0.0512 之间，平均值为 0.0108，较上年增加 25.6%。最低的是江西（0.0050）、宁夏（0.0053）、黑龙江（0.0057）、甘肃（0.0058），而最高的山东（0.0208）、广西（0.0296）和安徽（0.0512）均超过了 0.020，其余 24 个地区比值在 0.006-0.020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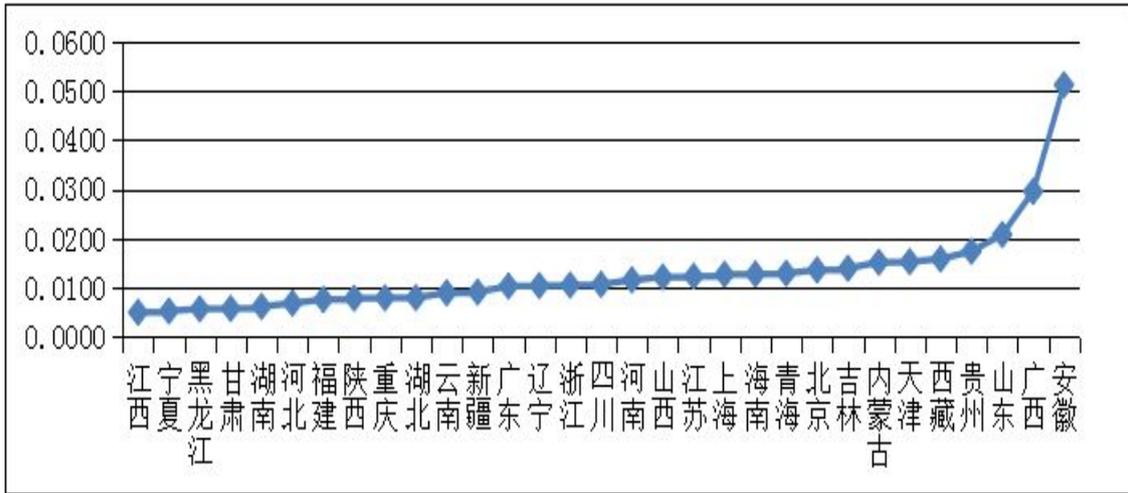


图 7: 规上工业应交所得税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二) 缴费负担相关指标

缴费是衡量企业缴纳各类收费基金等非税负担的重要指标，具体指标（4项）包括全省非税收入⁸、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¹⁰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以及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量。

指标 5: 非税收入与 GDP 的比

此项指标参照宏观税负痛苦指数设置，用于衡量非税负担的沉重程度。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各省（区、市）非税收入与其 GDP 比值分布在 0.0167-0.0482 之间，平均值为 0.0297，与税收比值平均值的比例约为 1:5。比值最低的是浙江

⁸ 报告中全省非税收入指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中的非税收入决算数。

⁹ 报告中全省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指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中的总决算数减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后得出的差额。

¹⁰ 报告中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中的非税收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决算数。

(0.0167), 其次是江苏(0.0196); 而最高的是宁夏(0.0426) 新疆(0.0478) 和西藏(0.0482), 有 26 个地区比值分布在 0.02-0.04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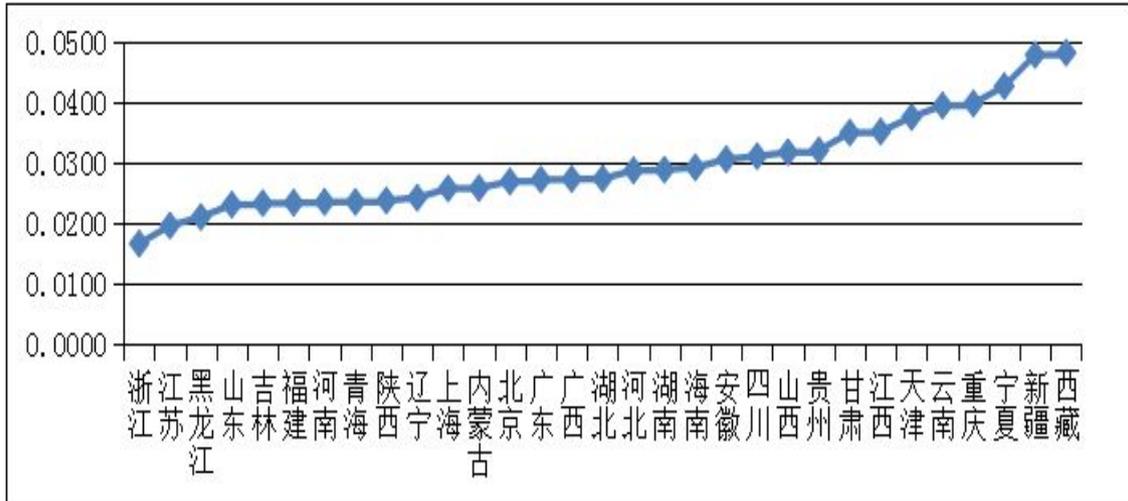


图 8: 非税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比

指标 6: 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与 GDP 比

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作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外重要的非税收入来源, 报告将其列为企业缴费负担, 并参照税收收入比值方式来衡量非税负担沉重程度。地方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包括缴入地方国库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地方水库移民企业扶持基金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港口建设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全国各省(区、市)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与其 GDP 比值分布在 0.0033-0.0218 之间, 平均值为 0.0086, 与非税比值平均值的比例约为 1:4。贵州(0.0033) 比值仅为全国平均值的 2/5, 为全国最低, 其次是山东(0.0035)、重庆(0.0035)、

福建（0.0038）；而最高的是海南（0.0218）。有26个地区比值分布在0.004-0.02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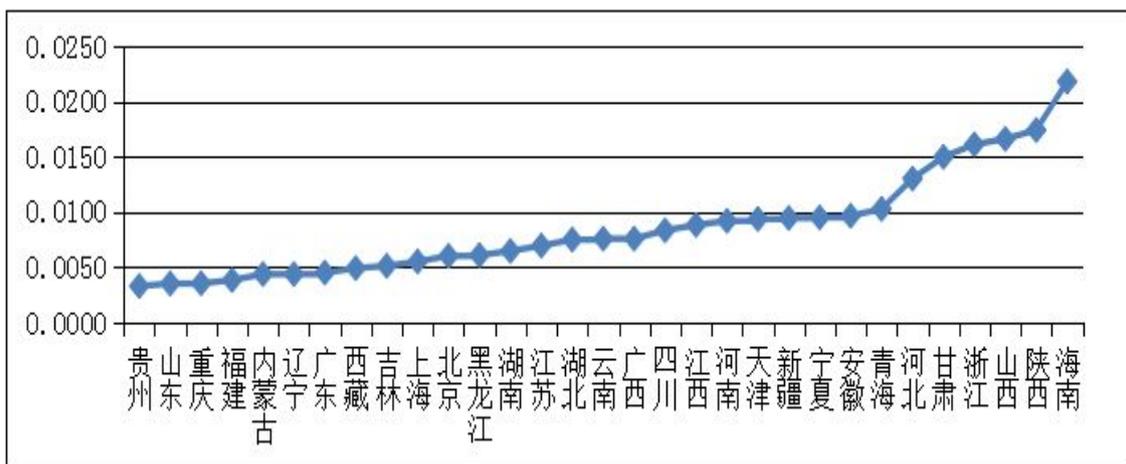


图 9: 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比

指标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与 GDP 比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作为政府重要的非税收入来源，报告参照税收收入比值方式来衡量非税负担沉重程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包括缴入地方国库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近年来各地区积极清理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扩大免征范围、降低收费标准，各省（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与其 GDP 比值分布在 0.0013-0.0441 之间，平均值为 0.0068，较上年大幅上升 15.2%。浙江（0.0013）和北京（0.0023）低于 0.003，而最高的依次是重庆（0.0135）和山东（0.0441），其余 27 个地区比值在 0.003-0.01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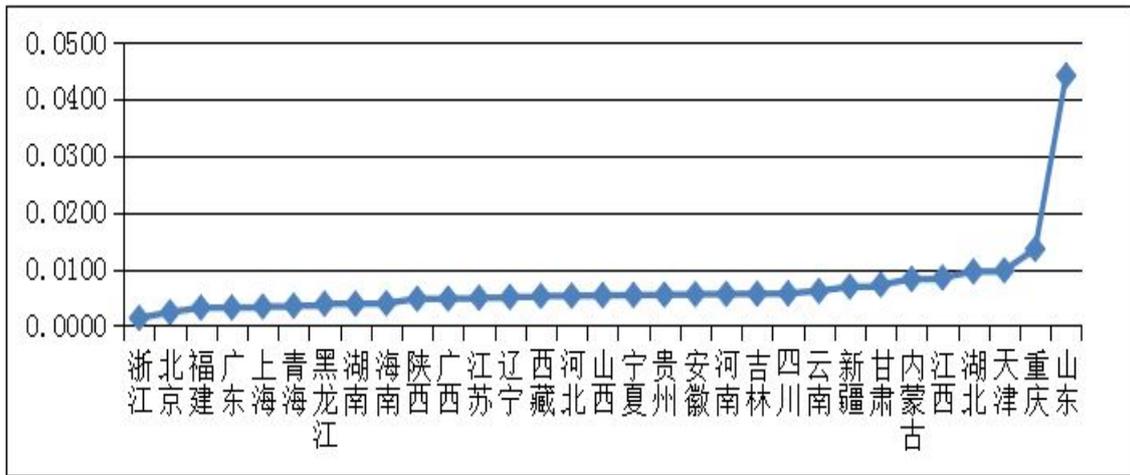


图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比

指标 8: 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管理制度。目前，各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量为 0-19 项，平均为 2.4 项。北京、山西、辽宁等 19 个地区实现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广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免征了中央设立的 23 项涉企收费地方收入部分。海南项目最多（19 项），其它 11 个地区则保留 1-17 项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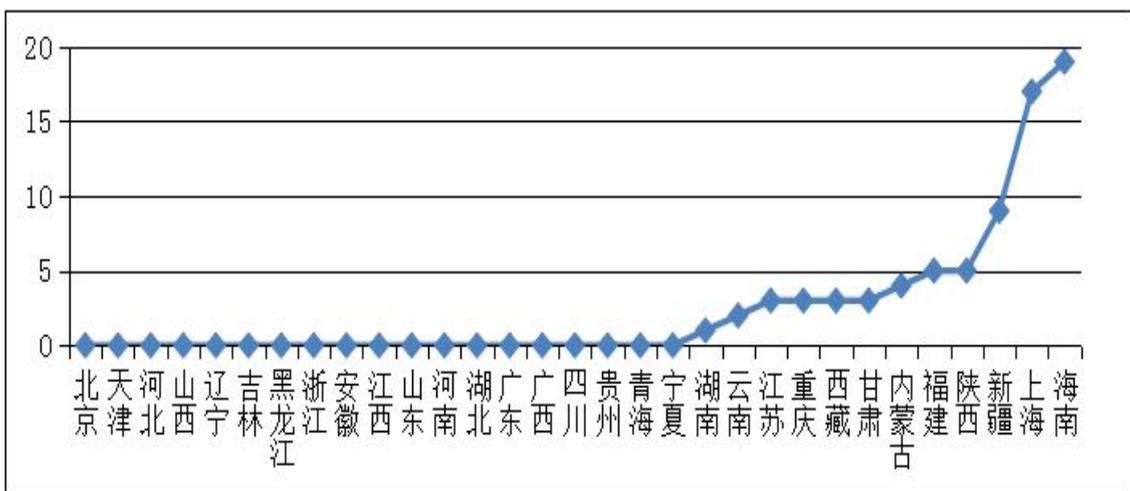


图 11: 省级政府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量

（三）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指标

该指标为上年新增指标，主要探索衡量全国各省企业办理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及其前置中介服务等导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情况，具体指标（2项）包括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数量，及其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数量。

指标 9：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数量

近年来，各地区不断推动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下放大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目前，各省级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为 167 项至 685 项不等，平均为 338 项。其中最少的是湖北（167 项），其次是吉林（183），最多依次是四川（685 项）和广西（614 项），明显高于其它地区，其余 27 个地区在 200-500 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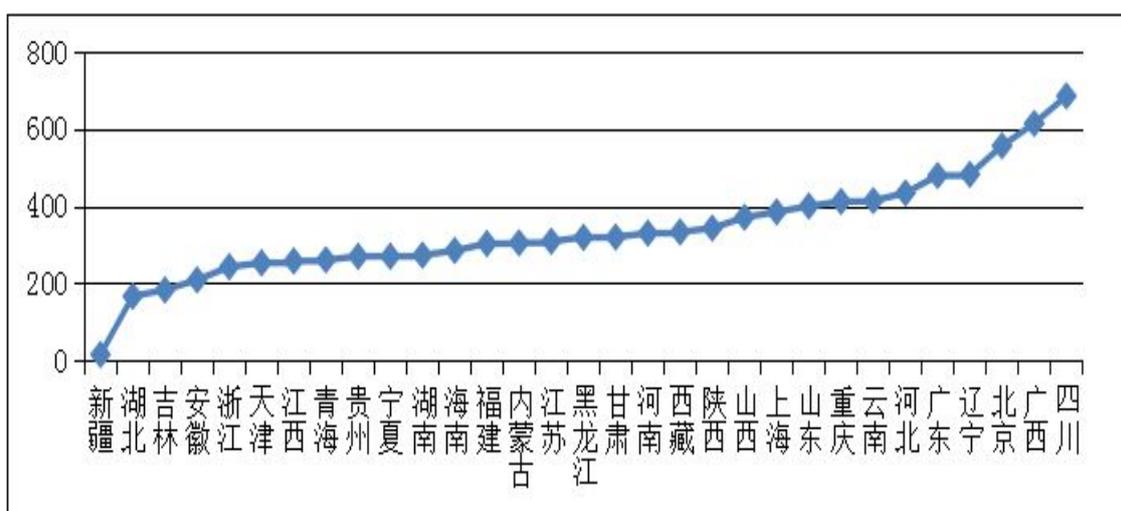


图 12: 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数量

指标 10：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数量

由于行政审批（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往往伴随着各种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服务事项过多将加重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近年来，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及收费得到有效清理规范。目前，各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为 30-152 项不等，分布差异较大，平均为 71 项。有 24 个地区低于 100 项，其中最少的依次是吉林（30 项）、西藏（32 项）、山东（34 项）和江西（38 项）；数量最多的为北京（15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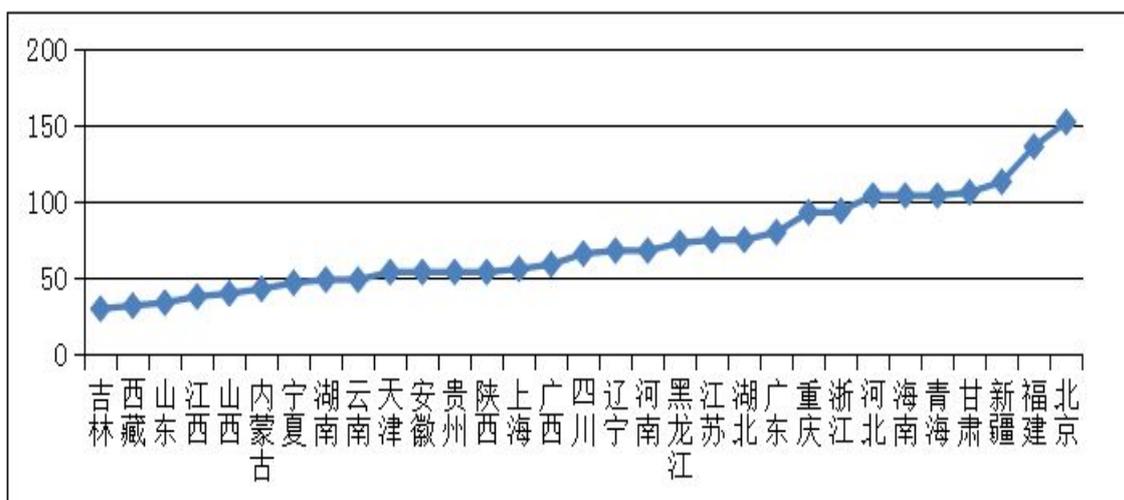


图 13: 省级行政审批（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数量

（四）融资成本相关指标

此类指标主要衡量企业融资方面的成本负担情况，具体指标（2 项）包括全省规上工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值。

指标 11: 规上工业企业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企业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筹资费用。各省（区、市）规上工业财务费用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分布在 0.0019-0.0546 之间，平均值为 0.0171，基本与去年持平。最低的依次是辽宁（0.0019）、上海（0.0032）和江西（0.0054），而最高的青海（0.0546）和宁夏（0.0381），其余 26 个地区比值在 0.006-0.038 之间。整体看，地区间差异明显，最高值是最低值的 28.74 倍，且西部地区企业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高于平均值的 11 个地区里有 8 个来自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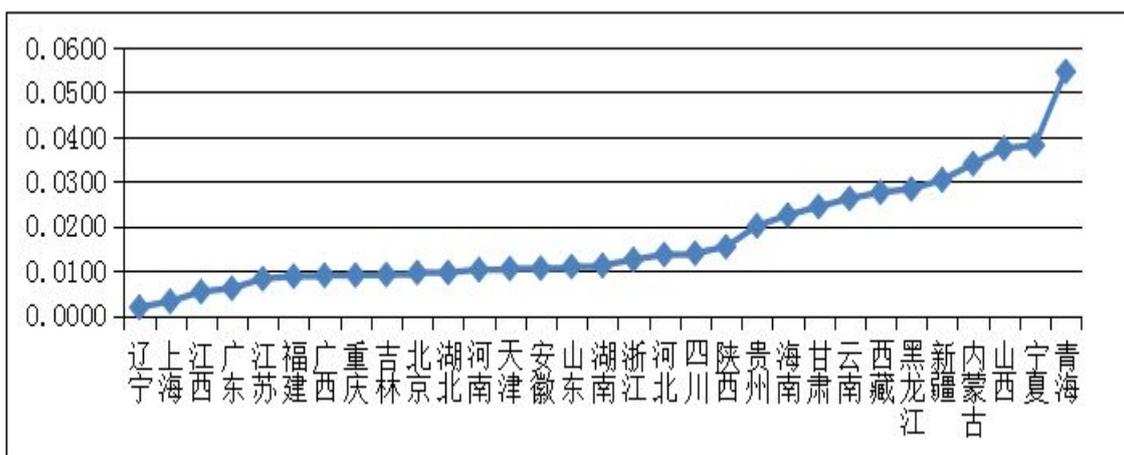


图 14: 规上工业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指标 12: 规上工业企业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利息支出直接用于核算企业贷款融资发生的利息成本。全国各省（区、市）规上工业利息支出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分布在 0.0046-0.0697 之间，平均值为 0.0186，较上年上升 11.34%。最低的依次是上海（0.0046）、广东（0.0058），而最高的依次为江西（0.0697）、青海（0.0509）、山西

(0.0351)、宁夏(0.0330)和新疆(0.0316)，有24个地区比值在0.007-0.03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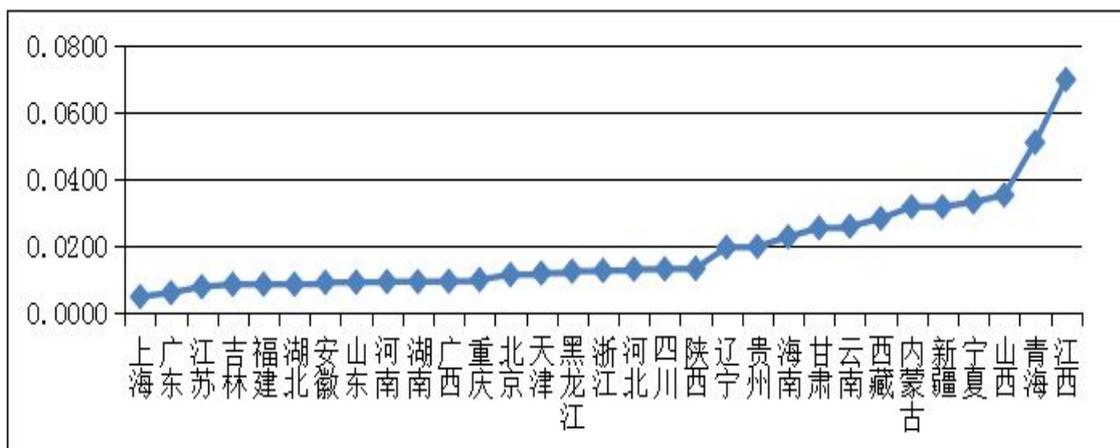


图 15: 规上工业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五) 人工成本相关指标

此类指标主要衡量各地区人工成本负担情况，具体指标(3项)包括：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社保费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值。

指标 13: 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地区)

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最低人工成本。截至2017年底，各省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从1430到2420元/月，平均值为1740元/月。最高的依次是上海、天津、浙江、北京、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超过1800元/月，最低的是海南，不足1500元/月，其余22个地区则分布在1500-1800元/月之间。2017年北京等23个省市上调了月最低工资标准，河北等8个省区仍执行2016年公布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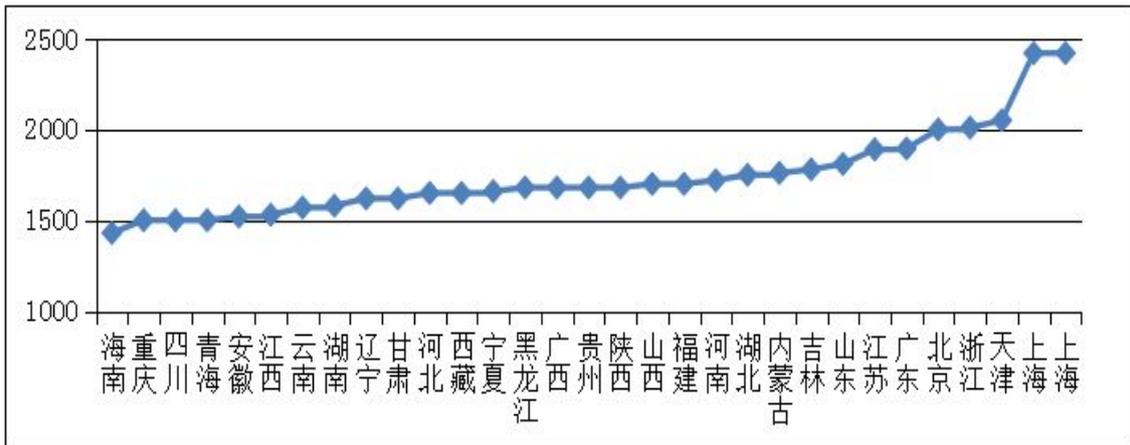


图 16: 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指标 14: 规上工业企业社保费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比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 5 项社保费用是人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各省（区、市）规上工业社保费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分布在 0.0042-0.0367 之间，平均值为 0.0104。最低的是云南（0.0042），最高的依次是青海（0.0367）和贵州（0.0206），其余 28 个地区比值在 0.0043-0.020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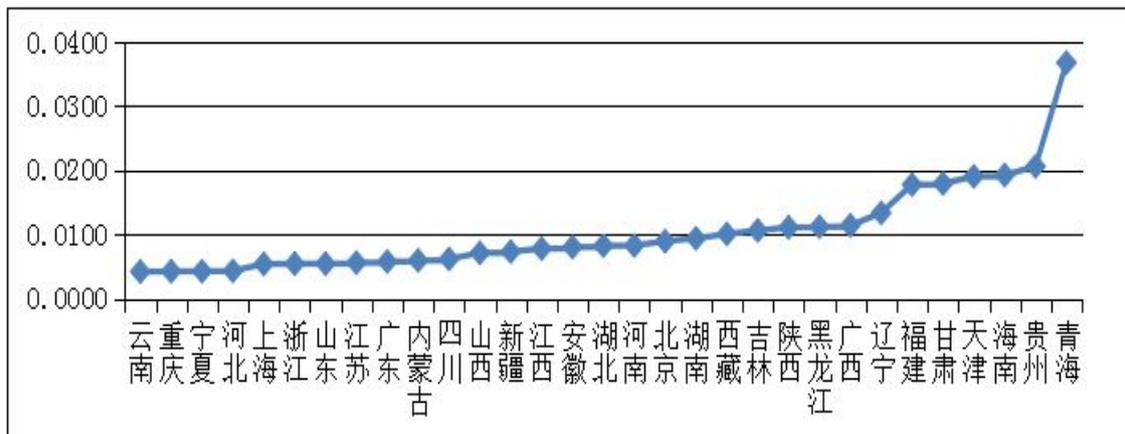


图 17: 规上工业社保费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指标 15: 规上工业企业应付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应付职工薪酬综合反映企业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各种福利和教育经费等。全国各省（区、市）规上工业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分布在 0.0363-0.1828 之间，平均值为 0.0675。最低的是山东（0.0363）、上海（0.0393），最高的依次是安徽（0.1828）、西藏（0.1214），远高于其它地区，其余 29 个地区比值在 0.04-0.09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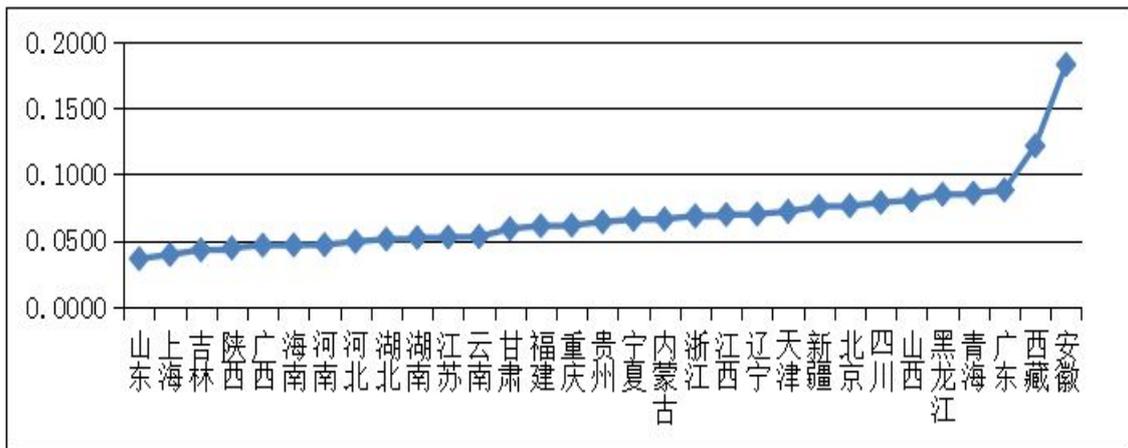


图 18: 规上工业应付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六）用电成本相关指标

用电成本相关指标主要衡量企业在用电要素方面的成本负担情况，具体指标（2 项）包括大工业用电价格、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为便于全国各省之间比较，2 项指标选取了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电压等级上的电度电价（平段），并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指标 16: 大工业用电价格（平段，电度电价，电压等级 220 千伏以上，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通常大型工业企业的用电成本占总成本费用比重较大。

目前，各省（区、市）执行的销售电价表中（未考虑基本电价），大工业用电价格（平段，电度电价，电压等级 220 千伏以上，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从 0.3472 到 0.6970 元/千瓦时，平均值为 0.5335 元/千瓦时，较上年下降 1.61 分/千瓦时。西部煤炭等资源优势依然明显，企业用电成本较低，其中青海、宁夏依然最低，不足 0.39 元/千瓦时；而西藏、湖南、天津等地区由于地理和资源等因素，电价高于 0.63 元/千瓦时；其余 26 个地区电价在 0.40-0.63 元/千瓦时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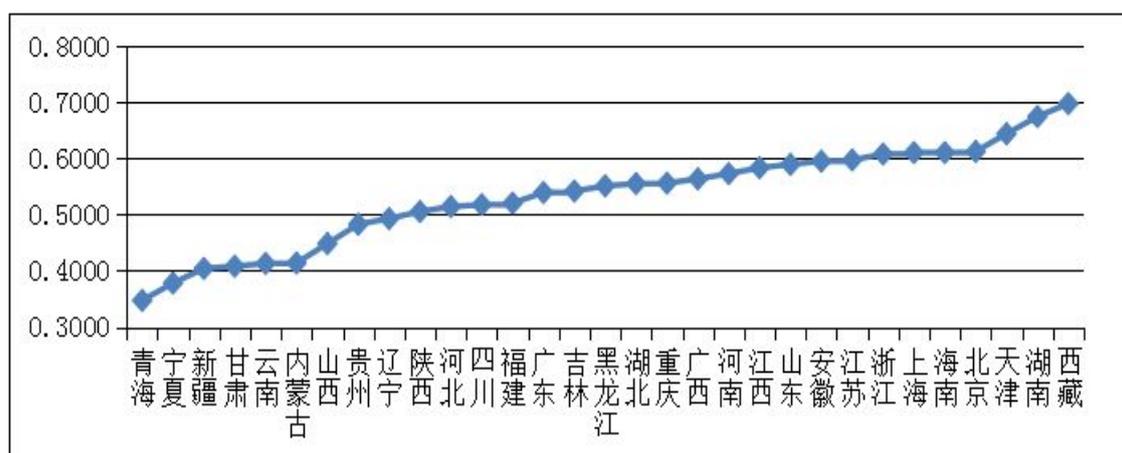


图 19: 大工业用电价格（平段，电度电价，电压等级 220 千伏以上，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指标 17: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平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一般工商业电价只执行电度电价，可通过电价直接反应用电成本。目前，全国各省（区、市）执行的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平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含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从 0.4810 到 0.8970 元/千瓦时, 平均值为 0.7484 元/千瓦时, 较上年下降 1.83 分/千瓦时。与大工业电价类似, 部分能源大省的用电成本较低, 新疆、内蒙古、云南、青海不到 0.6435 元/千瓦时; 上海等 10 个地区高于 0.8 元/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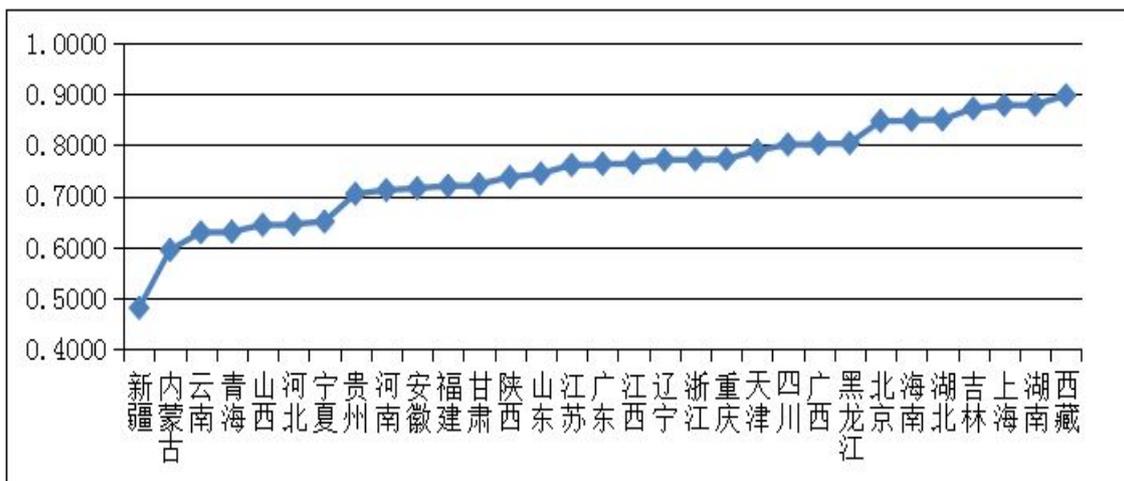


图 20: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 (平段, 电压等级 1-10 千伏, 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七) 成本负担综合指标

此类综合指标分别从客观和主观上衡量全国各省企业成本综合情况, 具体指标 (2 项) 包括: 全省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调查样本企业对自身负担主观感受的量化值。

指标 18: 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比

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直接综合反映企业成本负担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生产和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须投入的直接成本, 主要包括原材

料、人工成本等。全国各省（区、市）规上工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分布在 74.10 至 87.49 元，平均值为 82.86 元，较上年降低 0.97 元。24 个地区较上年不同程度降低，降幅最明显的是内蒙古、黑龙江和青海。地区间差异明显，最高的山东高出最低的西藏 12.39 元。西藏、内蒙古、海南等 7 个地区低于 80 元，山东等 3 个地区高于 87 元，其余 21 个地区在 80-87 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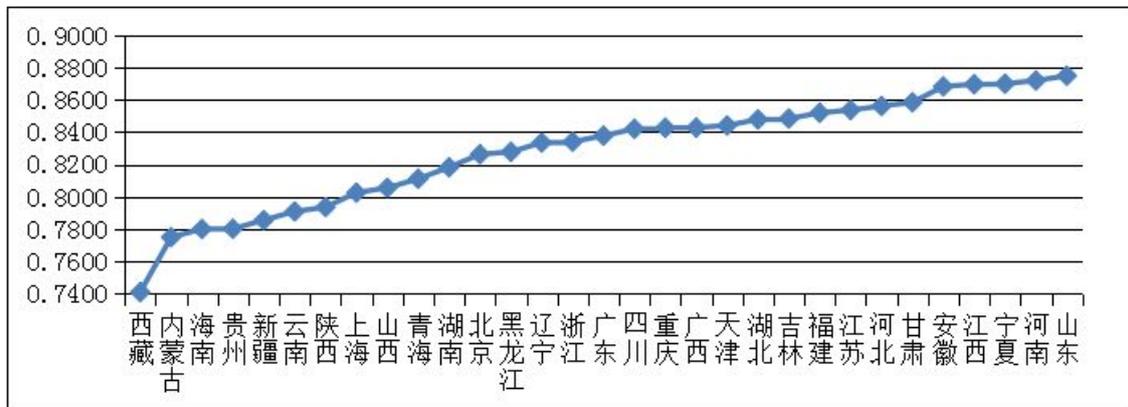


图 21: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

指标 19: 企业对负担的感受

根据对全国 6000 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样本企业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将企业对自身总体成本负担的主观感受量化处理后得出此项指标。数值越大，表明该地区企业对自身总体成本负担的主观感受越强（1 代表轻，4 代表非常重），进而从侧面对各省企业负担情况进行评价。计算结果显示，全国各省（区、市）企业主观感受量化值分布在 2.10 至 2.71 元之间，平均值为 2.41，较上年降低 0.16，

表明全国总体负担感受有所减轻，但仍处于“适度略偏重”的状态。30个地区量化值较上年不同程度降低，降幅最明显的是内蒙古、辽宁和北京。感受最轻的广东仅为2.10，企业认为负担基本处于“适度”状态；云南企业感受最重，其次是新疆、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均高于2.6，处于“适度偏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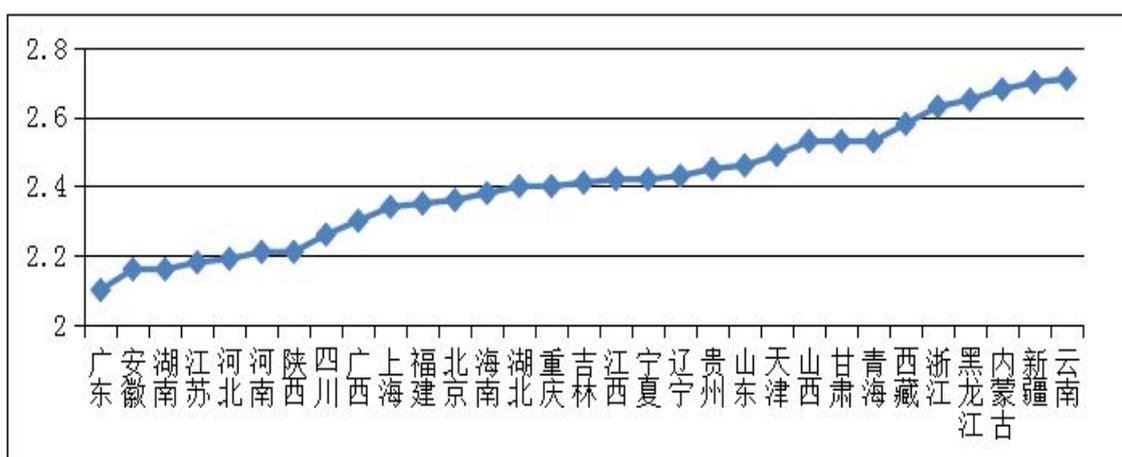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对负担的感受

三、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减轻企业负担政务环境主要通过相关的制度是否建立、减负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法治建设保障是否有力、惠企减负政策信息渠道是否畅通等方面来衡量。总体来看，各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通过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持续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建立、不断完善减负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等活动，优化了企业的营商环境。

（一）涉企清单制度在不断完善

2017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将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作为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进一步压缩收费项目数量。截至目前，全国政府性基金为21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到31项，中央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13项压缩至5项；地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单一级收费项目平均由25项压缩至13项。二是进一步拓展目录清单范围。中国政府网公布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包括行政审批、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涉及9个部门23个项目，各省（区、市）也已公布了本地区的涉企保证金清单；原工商总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原质检总局将全系统收费项目纳入清单进行公示。

但是，涉企行政清单制度还存在一些不尽完善之处：一是各地公布的权责清单存在格式不统一、标准不一致、动态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且查询不够方便。部分地区权责清单中的政策依据不一致，如“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部分地区涉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的三项规定，而有些地区只涉及其中一项。还有一些地区还未建立对新修订的行政事项实施动态更新，

导致一些企业还按照原有的规定去办理相关事项，给企业增加了负担和不必要的误解。二是各地区公布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中，没有整合形成完整的涉企事项清单，特别是企业对涉企行政检查、涉企行政处罚等意见较大，认为这些事项仍过多过滥，呼吁进一步清理规范，完善清单制度。

（二）企业成本负担在逐步降低

为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因地制宜创新降本减负举措。如广东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连续两年都出台10条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均为地方特色政策，含金量十足；浙江省开展大调研，部署了一个行动，出台了三个文件，每年降低企业成本1000亿元以上；四川省出台了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举措，从上网环节、输配环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环节以及综合施策四个方面进一步降低电力要素成本。

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企业对成本负担主观感受依然较强，特别是对税负重、用工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用能用地成本高等问题的反映依然突出。由于税费减免、社保费率调整等多属中央事权，企业呼吁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税率政策措施，减轻企业税负负担，提高微观主体活力。同时，区域间的不平衡现象突出，由于各地财力和产业结构不同，降成本政策空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地区的企业成本结构存在不平衡问题，进一步影响了区域间经济

协调发展。

（三）优化举报查处反馈机制、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国务院和各部门、各地区均建立了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中国政府网站开通了“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小程序，为企业举报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渠道。国务院减负办建立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针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开通了举报邮箱和电话，并通过全国企业负担调查每年搜集涉企问题反映上千个，已督促各地区予以分类解决。审计署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每年通报涉企违规问题上百起。价格监督部门开通了“12358”举报电话和监管平台。湖北、广西、福建等地查出了一批自设收费项目的违规案件，并督促有关单位和地区进行了整改。山西建立了以市县三级服务企业办公室为主干、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实施包括问题受理、登记建账、跟踪进展、督促解决、问题销号的全流程台账管理。江苏对省市县三级 187 家收费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违规行为 50 项，涉案金额 1.53 亿元。

但也要看到，个别地区对企业举报机制仍不够重视，宣传不到位，举报渠道藏在深闺无人知、举报机制形同虚设等问题依然存在。企业反映：**一是**举报投诉电话无人接听，或者根本打不通；**二是**反映了问题没有回馈，如石沉大海；**三是**对反映问题的企业保护不足，问题虽然能够得到处理，但

过后企业会受到相关部门各种变相的找麻烦，因为对投诉举报顾虑重重。

（四）多措并举优化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较五年前削减 44%，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 90%；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为 130 项，压缩了 74%；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大幅度减少，为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重要基础。各地区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的基础上，出台了很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上海市参照世行营商环境报告印发了《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浙江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从本省实际出发，以“最多跑一次”为引领，着力打破“信息孤岛”，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便利了企业和群众办事；贵州省探索以“实体政务大厅为基础、网上办事大厅为支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在全国较早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企业办事便利度明显提升；湖南省和辽宁省先后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湖北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各市州企业负担评价工作，将各市州企业负担和营商环境情况以指数的形式进行排名，分析问题、找出差距，推动各地市改善发展环境。

同时一些地方反映，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在部分领域也面临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的瓶颈，有些问题需从法律和中央政策层面进行协同解决，如税收、基金、工会会费、用电用气、环保等问题，需要以促进经济长远发展为目标，进行政策的调整和配套。电子政务系统中“信息孤岛”问题仍待改善，企业办事往往要重复提交各种材料，费时费力，呼吁国家建立统一的企业、个人信息系统和网上办事申报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此外，还有部分专家提出，“放管服”改革重点要精兵简政，大幅减少财政供养人员，从源头上减少政府对微观主体的行政干预。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评价工作所发现的问题，以及调研中各地方和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

当前，我国制造业企业面临成本高、利润低、税负重等一系列问题，企业的创新、投资能力和意愿在下降，实体经济正在面临严峻挑战，急需“放水养鱼”，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一是**进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将现有的16%和10%税率全部调整至10%，增强制造业企业实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二是**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各部门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时不得自行提高标准，把本应享受政策的企业拒之门外。**三是**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一般纳税人购进的

“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并非直接用于职工福利和个人消费应予以抵扣，单位员工调研、考察和项目洽谈等直接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购买旅客运输服务应允许抵扣，让营改增的“减税红利”真正惠及企业。**四是**针对每项减税降费重大举措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

（二）继续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

一是全面梳理各地区、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涉企行政事项形成统一规范的清单制度，统一标准，形成横向纵向可比、简单透明的清单格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大幅减少现有的各类审批许可和前置中介服务事项，除极个别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外，取消其他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推广事前公布标准、事后加强监管的作法。**三是**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调整，及时对清单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大幅减少部门对企业违反法定程序滥处罚、重复检查、违规收费行为。

（三）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进一步加快“放管服”改革的力度，继续精简政府机构和财政供养人员。**二是**在国家层面明确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三是**制定有效政务管理办法，规范和理顺推进政府服务工作中部门与

地方、线上与线下、技术与服务等关系。**四是**建立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系统，各部门、各地方可互通互用，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办事效率，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地区企业负担评价工作至今已连续开展六年，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反响；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力争更加综合全面地反映各地区、各领域企业成本负担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惠企减负政策提供有力的支撑。

附件：

企业负担评价指数模型

一、评价指标及权重

总指数 P	子指数 A	基本指 数权重 N(%)	具体指标	原始 数据	标准 化值	权重
			变量	S	F	W(%)
企业 负担 总指 数 P	纳税 负担 相关 指数 A ₁	N ₁ (15%)	$\frac{\text{全省税收收入}}{\text{地区生产总值}}$	S ₁	F ₁	W ₁ (60%)
			$\frac{\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 ₂	F ₂	W ₂ (20%)
			$\frac{\text{规上工业应交增值税}}{\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 ₃	F ₃	W ₃ (10%)
			$\frac{\text{规上工业应交所得税}}{\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 ₄	F ₄	W ₄ (10%)
	缴费 负担 相关 指数 A ₂	N ₂ (15%)	$\frac{\text{全省非税收入}}{\text{地区生产总值}}$	S ₅	F ₅	W ₅ (30%)
			$\frac{\text{全省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text{地区生产总值}}$	S ₆	F ₆	W ₆ (30%)
			$\frac{\text{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text{地区生产总值}}$	S ₇	F ₇	W ₇ (10%)
			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数量	S ₈	F ₈	W ₈ (30%)

制度性交易成本相关指数 A_3	N_3 (5%)	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数量	S_9	F_9	W_9 (60%)
		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数量	S_{10}	F_{10}	W_{10} (40%)
融资成本相关指数 A_4	N_4 (20%)	$\frac{\text{规上工业财务费用}}{\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_{11}	F_{11}	W_{11} (60%)
		$\frac{\text{规上工业利息支出}}{\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_{12}	F_{12}	W_{12} (40%)
人工成本相关指数 A_5	N_5 (20%)	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	S_{13}	F_{13}	W_{13} (30%)
		$\frac{\text{规上工业社保费}}{\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_{14}	F_{14}	W_{14} (10%)
		$\frac{\text{规上工业应付职工薪酬}}{\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_{15}	F_{15}	W_{15} (60%)
用电成本相关指数 A_6	N_6 (5%)	大工业用电价格(平段, 电度电价, 电压等级 220 千伏以上)	S_{16}	F_{16}	W_{16} (50%)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平段, 电压等级 1-10 千伏)	S_{17}	F_{17}	W_{17} (50%)
成本负担综合指数 A_7	N_7 (20%)	$\frac{\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成本}}{\text{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S_{18}	F_{18}	W_{18} (50%)
		企业对自身负担的主观感受量化值	S_{19}	F_{19}	W_{19} (50%)

二、指数计算公式

(一) 19 项具体指标 F 标准化计算公式

$$F_i = \frac{S_i - S_{\min}}{S_{\max} - S_{\min}} \times 1.5 + 0.5$$

其中， S_{\min} 和 S_{\max} 分别为第 i 项指标原始数据在全国 31 个地区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二) 7 项子指数 A 计算公式

$$A_1 = \sum_{i=1}^4 F_i W_i, \quad A_2 = \sum_{i=5}^8 F_i W_i, \quad A_3 = \sum_{i=9}^{10} F_i W_i, \quad A_4 = \sum_{i=11}^{12} F_i W_i$$

$$A_5 = \sum_{i=13}^{15} F_i W_i, \quad A_6 = \sum_{i=16}^{17} F_i W_i, \quad A_7 = \sum_{i=18}^{19} F_i W_i$$

(三) 总指数 P 计算公式

$$P = \sum_{i=1}^7 A_i N_i$$

三、有关说明

评价指标选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选取指标与企业反映最突出的负担问题相衔接；二是选取指标是可以获取并量化的权威数据；三是将定量指标（地区经济指标调查）和定性指标（企业负担主观感受网上问卷调查）相结合。

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企业的成本构成以及对成本负担反映强烈程度相衔接；二是采取专家打分法；三是为保持指数历年可比，新增指标的权重相对较低。